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2026-2027年度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

服务名称：劳务派遣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 方： 北京平安华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5日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平安华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就聘用乙方员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接受乙方派遣员工到其所属用人单位提供行政事务辅助服务工作。派遣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劳务派遣制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个人劳动合同。

第二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前期招聘工作，经甲方考核录用后，乙方负责办理用工手续。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及生活安排由甲方合理合法安置（双方可就此条款商定实施细则）。

二、派遣员工人数、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当月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

第四条 劳务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第五条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所属机构。

三、派遣员工工作时间

第六条 派遣员工工作时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合法安排执行。

四、派遣员工工资支付及福利

第七条 派遣员工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乙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85元，大写：捌拾伍元整）等费用，全年派遣费用总金额不超过1203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叁万元整，实际支付金额见每月工资表、社会保险明细表和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包括：因社平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个人工资上涨及保险金额上调等。

第八条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劳保、福利等待遇，享有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和带薪年假。如需加班，由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支付加班费，但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要求。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2日前，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第七条提到的费用（注：乙方上月所有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员工社会保险及乙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上月派遣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 乙方于每月5日前，发放上月派遣员工工资；乙方未按期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上月派遣费用总金额千分之叁的滞纳金。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管理和具体指导，甲方如工作需要，可组织岗前教育和岗位业务技能培训。如派遣员工没有违反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并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辞退在其工作的派遣员工；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如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可以立即通知乙方，办理辞退手续。

（1）派遣员工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

（2）派遣员工被依法行政拘留及追究刑事责任；

（3）派遣员工达不到甲方绩效考核标准的，由乙方辞退派遣员工。

如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及其所属用人单位要以书面形式通知退回乙方，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1）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

（2）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中可辞退条款的（注：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中可辞退条款已由乙方确认）。甲方辞退的派遣员工，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并在办理辞退手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推荐补充派遣员工。

第十二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工作失职，给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造成经济财产损
失和其他损失的；乙方依据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赔偿金额向当事人索赔，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应为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证派遣员工安心工作，降低流动率。如需提供住宿的，需与派遣员工签订住宿协议。

第十四条 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应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的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业务知识。

第十五条 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用工合法， 保证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健康、安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招聘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负责每月在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做工资发放表并负责发放工资；在每月月底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鉴定及待遇落实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报销手续、个人档案转接和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对派遣员工在工作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要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定期了解派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供最佳服务。乙方应尽量避免对甲方的各项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条 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保证白天一小时，晚上三小时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解决问题，保证为甲方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及《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98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比例推荐安排残疾人到甲方，且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要在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双方可以书面协商续约事宜。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派遣员工总数上一个月管理费用的总和。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双方未尽事宜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6日开始执行。

（此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电话 ：010-88788125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乙方（盖章）：北京平安华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1

电话：010-69462094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5日